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三日及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8名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中，擬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落實。本金額為累計1,997,96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認購人D、E、F及G。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997,960股換股股份，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

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7,960港元。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披露於該等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兌換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1港元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而獲配發及發行後(假設(i)可換股票據的擁有權於發行後並無變動；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有關發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轉換票據項下 轉換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讚勝有限公司(附註1)	47,378,000	14.35	47,378,000	14.26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附註2)	33,792,000	10.23	33,792,000	10.17
林順平女士(附註3)	19,900,000	6.03	19,900,000	5.99
認購人	—	—	1,997,960	0.60
其他股東	<u>229,201,600</u>	<u>69.39</u>	<u>229,201,600</u>	<u>68.98</u>
總計	<u>330,271,600</u>	<u>100.00</u>	<u>362,221,6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讚勝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發行給林順平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新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鐘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內